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4號

原告 林子堯

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

被告 巨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鳳滿

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

謝勝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更正為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廖聖民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俐